

請閱讀後傳閱



國立中山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全校導師會議資料

本會議資料放於學務處諮職組網頁，歡迎參閱！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導師會議議程	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處各組業務及聯絡電話	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院導師會議追蹤事項回應與執行情形..	4

學務處諮職組

105 年 6 月 01 日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全校導師會議議程

一、活動目的：

為通暢導師輔導行政協調及溝通管道，特舉辦全校導師會議。

二、活動時間：

自 105 年 6 月 01 日（星期三）16 時至 17 時 30 分止

三、活動地點：

國際研究大樓二樓光中廳

四、活動對象：

全校導師。

五、活動議程：如下

時間	主題及講者	主持人
15:50-16:10	報到及茶敘時間	諮職組
16:10-16:20	主席致詞	代理校長吳濟華
16:20-16:30	職涯導師頒發聘書（共 19 位）(依院別排列) ● 中文系楊濟襄老師、中文系羅景文老師、 生科系張學文老師、生科系顏聖紘老師、 物理系張鼎張老師、電機系施信毓老師、 機電系王郁仁老師、機電系林韋至老師、 機電系黃仁智老師、機電系黃永茂老師、 資工系李淑敏老師、光電系林宗賢老師、 光電系陳俐吟老師、環工所陳威翔老師、 通訊所溫朝凱老師、財管系唐俊華老師、 行管所鄭安授老師、海工系于嘉順老師、 政經系王俊傑老師	代理校長吳濟華
16:30-17:00	全校優良導師頒獎暨經驗分享 (全校優良導師 9 位，導師經驗分享 4 位) ● 優良導師名單(依院別排列)： 劇藝系殷偉芳老師、應數系張福春老師、 化學系林渝亞老師、機電系彭昭暉老師、 通訊所黃婉甄老師、財管系張靜琪老師、	代理校長吳濟華

	<p>海工系陳邦富老師、海資系林秀瑾老師、師培中心鄭雯老師</p> <p>● 優良導師經驗分享： 劇藝系殷偉芳老師、化學系林渝亞老師、機電系彭昭暉老師、財管系張靜琪老師</p>	
17:00-17:15	<p>學務處工作報告暨 各院院導師會議追蹤事項回應</p>	代理校長吳濟華
17:15-17:30	綜合座談	代理校長吳濟華
17:30-	散會	諮職組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處各組業務及聯絡電話

單位(職稱)	主要職責業務	主管姓名	電話
學生事務長	學生事務規劃統籌	葉淑娟	分機 2200
副學生事務長	學生事務規劃統籌	王俊傑	分機 5591
生活輔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生活輔導 2. 學生宿舍輔導 3. 學生兵役作業 4. 學生獎懲 5. 學雜費減免 6. 獎助學金 7. 工讀業務 	盧文斌	分機 2900
課外活動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法規輔導 2. 學生社團活動輔導 3. 校慶及興城灣盃 4. 活動中心管理維護 	王俊傑	分機 2210
宿舍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權負責宿舍區之管理、督導、檢查等業務 2. 綜理督導執行學生宿舍綜合管理服務事宜 	劉定一	分機 5936
體育與衛生保健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保健服務 2. 推動學校健康教育與活動 3. 餐飲衛生管理 4. 體育活動 5. 教練聘任 6. 運動代表隊業務 7. 場地規劃 8. 場地器材使用管理 	蔡鋒樺	分機 2800
諮商與職涯發展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師業務 2. 諮商輔導 3. 校園三級預防輔導規劃執行 4.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5. 性別平等教育 6. 就業輔導 7. 畢業典禮 8. 畢業生流向追蹤 9. 職涯發展 	于欽平	分機 2260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各院院導師會議討論追蹤事項回應或執行情形

院別	討論議題與內容	負責單位	回應或執行情形
理學院	<p>1. 上個禮拜考試，有 2 位同學作弊，除成績評定 0 分外，校方是否有相關懲處辦法?(理學院)</p> <p>● 生輔組組長回應： 依據「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視情節輕重，得記申誡、小過、大過。</p>	教務處、 學務處	<p>學務處生輔組： 發現學生考試有舞弊事實者，發現事實師長可將事證蒐整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辦學生獎懲建議表呈核，依舞弊情節得簽辦申誡或小過；若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之處分並送學務會議審議。</p> <p>教務處：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 X 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p>
	<p>2. 汽機車目前還是亂停，是否有沒辦停車證者。生科館及物理館後方樓梯口，有學生機車非但沒停車證，還隨意停。且似乎有些學校老師助理，知道哪裡可以停汽車，不被開罰單或拖吊?(生科系)</p>	環安中心	<p>環安中心車管會： 車管會對於違規停放問題，已加強取締(拖吊或開立違規單)，除了上班時間有固定違規取締人員外，下班後至晚間也不定時加派人員巡查，以維持停車秩序。</p>
	<p>3. 目前似乎有校外汽車占用我們的停車格，教職員找不到位置停，於是停在停車格外，被車管會開罰單。有關亂停車的問題，我知道學校很困難。學校如不能有效積極處理這些外來車亂停我們的停車格，就對校內教職員開罰單，而我們又找不到停車位，真不知道該怎麼辦。另外，想請教全校有多少停車格及停車證。(生科系)</p> <p>● 總務處營繕組回應： 老師的意見會請車管會研議。最近車管會已認真在開罰單，可能因此陸續有廠商等來申</p>	環安中心	<p>環安中心車管會： 本校壽山門改建完成後，總務處校警隊將加強壽山校門及哨口之管制，未來無證車輛進入校園佔用停車格的情形，預期將會減少許多。另外，全校汽車停車位約 850 格，104 學年度停車證核發數約 1350 張(包含短期車證)。</p>

辦停車證，希望能減少沒停車證數量，慢慢改進中。有關全校停車格及停車證數量，今日沒有車管會人員與會，會後再請其提供。

4. 期中預警學生名單公布，可以看到全校的學生名單資料，似乎不妥。(物理系)

● **諮職組回應：**

教務處今天沒代表出席，據知，教務處給各系所的資料，各系所可先篩選出自己系上的資料，再轉知系上。

5. 大學學生是否要點名可能有爭議。依相關辦法，老師可以點名，由教務處彙整後，交由老師評判是否要加減分。國外有些大學，整個學期上課若有3/4點名沒到，不可以參加期末考。不知道學校是否也可以有這樣的規定?(物理系)

● **理學院院長周雄回應：**

我想中山大學應無此規定。早期文化大學、逢甲大學有點名系統。逢甲大學視訊點名系統會照到臉，知道學生何時進教室，何時出去上洗手間，規定多少百分比未到，此課程即0分，多少時數曠課，即退學。

● **學務處學務長葉淑娟回應：**

我有學生在韓國首爾當交換生，他傳 Line 告訴我，學校在學生入學時即建立學生個人 Profile，他們進教室有類似腕關節量血壓方式的點名系統，紅外線一照即知脈動是否為學生本人。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註冊組：

本處註冊組歷年函送期中預警名單，附件均僅為該學系資料；104學年度第1學期因首次以新公文系統發文，誤將簽核之全校電子附件函送各系。本學期(104學年度第2學期)函送期中預警資料，已改正僅附所屬學系名單。

教務處課務組：

1. 本校學則第十六條：學生未經准假缺課者以曠課計，曠課統計，於期末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大綱成績評量規範扣減該科目成績。

2. 基於前揭應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大綱成績評量規範來評定學生成績之精神(實務執行上可避免教師及行政單位成績系統因學生曠課而重複扣分)，並避免逕由行政單位之成績系統給予學生扣考之成績評定(零分)，本校學則已取消針對學生扣考之規定。

3. 本校學則第三十條：學生一學期中曠課達九十小時者，應令退學。

較高，請老師多多向學生宣達交通安全事宜。

- **財管系鄭義老師回應：**
建議校方可統計車禍時段及地點，再加以因應規劃。
- **副學務長回應：**
我們往後會加入車禍時段及地點之統計，幫助老師及學生們留意。

3. 有關老師退休前的輔導，老師退休後的安排，不知道校方是否有相關的安排及輔導？(財管系)

- **副學務長回應：**
校內有校園教職員退休聯誼社不定期會規劃相關活動，另也有相關社團都歡迎請老師參加，另有關此業務應屬於人事室，學務處會將老師意見收集起來轉介給人事室。

4. 之前校導師會議舉辦地點多在圖資大樓，場地開放適合老師們彼此交流分享。但後來地點改成光中廳，該場地較適合舉辦研討會，不適宜交流座談，建議校方可以再重新尋找合適場地，讓老師們可以充分交流。(資管系)

- **學務處回應：**

人事室

交通安全改善會議，並委請總務處-校警隊(含保全)與車管會針對校內道路硬體設施提出改善，如：交管指揮人員訓練、加設路口反光鏡、道路減速緩衝條、燈號設置處等相關事宜。

3. 本組每月均按時統計學生車禍事件，其中車禍時段及地點資料均有紀錄，將依師長建議列入宣導資料，以提醒同學騎乘機車時，更能留心自身安全。

人事室：

本校自 101 年成立退休教職人員聯誼會，每月定期辦理聚會及不定期的特別活動(如參訪護理之家等)，校際活動(新春團拜、校慶等)時亦會邀請退休聯誼會參加。人事室於老師退休時會告知老師退休後之權益、邀請老師參加聯誼會，以及提供擔任志工資訊，並會定期和退休老師聯絡關懷。

學務處

學務處諮職組：

考量全校導師會議參與人數與校內各會議場地，目前會議地點仍以光中廳較為適合；為增進導師間彼此交流，於會議前特安排茶敘時間，供導師彼此互動與交流。

訊息在學生之間流傳。

● **學務處回應：**

學務處已將相關資訊彙整提供秘書室，會再跟秘書室確認校方回應方式及結果。

教育部政風單位來文提供資料，建請查明真相，應適當公告結論，以正視聽。

秘書室公共事務組：

PTT 張貼宿舍熱水棒採購指涉操守案，公共事務組發現此訊息後，即通報主秘及學務長，為因應可能引起的後續處理，建議先瞭解實情。有關本事件之後續處理，本組並非危機事件處理單位，該緊急會議非由本組召集，先予敘明。本組權責為「校園突發事件新聞回應」，本組參與該次會議就「大眾媒體回應」層面說明，本事件因無媒體詢問，故無回應媒體之必要。在積極闢謠層面，為避免公開回應推波助瀾或擴大謠言之負面作用，秘書室建議在相關單位查明事實真相後，於行政會議上報告，並決議權責單位作後續之積極作為。有鑑於網路傳播（如網路謠言、網路發布資訊等）可能導致危機事件，已是無法避免的趨勢，加上各種實際突發狀況的發生，在在影響學校公共形象及師生之觀感，本校應正視危機處理及回應策略的重要性，建議積極建立相關機制，妥善管理。